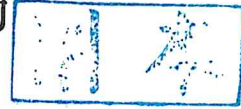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76 号

当事人：杨寅

身份证号码：32[REDACTED]0018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南村 39 幢 502 室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蒲黄路 6 号，主要从事金属构件的加工、销售。经查：2020 年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镀锌车间租赁给夏某某使用，夏某某以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进货、出货、危险废物申报等），夏某某在镀锌车间原镀锌线北侧新建一条镀锌生产线，并于同年投入生产，新建的镀锌线建设时未建污水收集管网，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建设磷化生产设施、夏某某于 2020 年 7 月建设钝化生产设施，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 年 8 月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新建镀锌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由你负责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酸洗废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验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你作为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你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杨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生产线租赁人员夏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4月28日对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七份。

证据五：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节选、审批意见（皋环表复〔2012〕059号）及《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0吨金属构件热浸锌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8日、5月8日、5月10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7日、5月4日、5月17日、6月7日对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生产线租赁者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四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8日、6月16日对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杨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证明：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你作为南通华亨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南通华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你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3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为5%，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裁量值为-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